附件5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井道项目档案归档目录（样表）

建设方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件 资 料** | **归档情况** | **备 注** |
| 1 | 增设电梯井道《联合踏勘意见表》 |  |  |
| 2 | 规划审查的意见及图纸 |  |  |
| 3 | 按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要求进行鉴定的，应提供既有住宅建筑物原有结构的：评定等级为I级或II级的《可靠性鉴定报告》。2022年4月1日起，按照《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要求进行鉴定的，应提供既有住宅建筑物原有结构的：（1）安全性评级为Asu或Bsu的《安全性鉴定报告》。（2）结论为“抗震鉴定结果满足规范要求”的《抗震鉴定报告》。 |  |  |
| 4 | 增设电梯井道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审查报告书》 |  |  |
| 5 | 《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 |  |  |
| 6 | 增设电梯井道的《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7 | 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及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 8 | 评定等级为Asu或Bsu的电梯井道《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 |  |  |
| 9 | 增设电梯井道竣工图 |  |  |
| 10 | 增设电梯井道《部门查验意见表》 |  |  |

注：1.建设方在申请联合验收前，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增设电梯井道项目档案的纸质原件和电子档案各一套送至城建档案馆存档，由城建档案馆出具《工程档案移交清单》。

2.如果该文件资料具备，请在归档情况栏打“√”；否则打“×”，并在备注栏简要说明原因。